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埃及);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Mr. Isidro Fabela Alfaro (墨西哥);
Mr. José Gustavo Guerrero (薩爾瓦多);
Mr. Green H. Hackworth (美利堅合眾國);
徐謨先生 (中國);
Mr. Helge Klaestad (挪威);
Mr.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ir Arnold Duncan McNair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John E. Read (加拿大);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Mr. Milovan Zoričić (南斯拉夫)。

根據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經舉行抽籤決定各法官之任期如下：

任期三年者：

Badawi Pasha, 徐先生, Mr. Read, Mr. Winiarski, Mr. Zoričić。

任期六年者：

Mr. Fabela Alfaro, Mr. Hackworth, Mr. Klaestad, Mr. Krylov, Mr. de Visscher。

任期九年者：

Mr. Azevedo, Mr. Alvarez, Mr. Basdevant, Mr. Guerrero, Sir Arnold McNair。

原子能：國際管制

決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第五十次會議，理事會通過如下動議：

“安全理事會鑒於加拿大為原子能委員會委員國，其利益與安全理事會當前討論之問題具有特別關係，爰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決定邀請加拿大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九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一（波蘭）。

同次會議，理事會批准原子能委員會之議事規則²⁶。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決定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五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兩國代表參加對阿爾巴尼亞入會申請書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八(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內有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阿富汗、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葡萄牙、冰島共和國、暹羅及瑞典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²⁷

業已在辯論中對上項申請書逐一審查，

業已察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對於上項申請書發表之意見，

茲建議大會准許下列國家加入聯合國：阿富汗、冰島及瑞典。

第五十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決定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一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接受大會所提關於請理事會覆審若干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之建議。²⁸

²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

²⁷ 同上，補編第四號，附件七。

²⁸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三十五（一）。